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。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2年8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22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（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）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（包括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结构性存款等稳健型理财产品）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2022年8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结算需要，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对票据进行统筹管理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，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具体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详见2022年8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